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告 王詮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昇消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1至4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5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任職於被告時，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至10月23日被告要求原告自請離職，有給非自願離職單。然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請求權基礎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又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

01 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
02 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
03 目1至4之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併應一併陳
04 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，如附表項目5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06 (一) 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
07 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
08 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
09 司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）。

10 (二) 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
11 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
12 助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19 書 記 官 蘇 心 喬

20 附表：

21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調解聲明或訴之聲明）。 （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原告本件並未具體指明聲明之 內容，無從特定審理範圍。）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）
3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，例如聲請人是從 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相對人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 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工作地在哪裡，離

	職的原因是什麼，本件起訴是要請求什麼東西，如果是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理由是什麼，然後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，要寫出計算式。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，請「分點分項」寫清楚。計算方式為何？依據為何？)
4	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如尚未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繳交調解聲請費用；如已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5	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。